

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藍宜亭
電話：(03)3322101#7337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30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300051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05155A00_ATTCH1.pdf、0005155A00_ATTCH2.pdf、0005155A00_ATTCH3.doc、0005155A00_ATTCH4.doc、0005155A00_ATTCH10.xls、0005155A00_ATTCH9.xls)

主旨：有關財政部「推廣企業、組織或團體集體申辦手機條碼方案」，請協助宣導並轉知同仁踴躍申辦手機條碼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8月6日總處綜字第1030041919號函轉財政部同年7月31日台財資字第103000327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據財政部來函說明，該部主辦行政院核定「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（101年至105年）」之「推動電子發票，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」一項，為落實節能減紙之政策目標，積極推廣電子發票共通性載具「手機條碼」，於本（103）年推動旨揭方案，期提升電子發票載具使用率與無紙化之比率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專任人事機構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兼任人事機構、本縣所屬學校專任人事機構、本縣所屬學校兼任人事機構、各鄉鎮市公所人事機構

副本：電
2014-08-13
10:47:03
交
換
章

人事室 103/08/13 11:46



1030005803

有附件